

固原市

教育体育局文件

固教体发〔2023〕29号

关于印发《全市教育体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园）：

现将《全市教育体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全市教育体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 2023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区、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安全工作，进一步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事故灾害发生，按照《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2023行动方案》（固安委〔2023〕6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全市教育体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2023年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15条硬措施、自治区20条具体措施、固原市56条细化措施，全面落实学校、体育场馆以及校外培训机构主体责任、教育体育行政部门监管责任和教育体育系统各级领导责任，突出消防安全、校车安全、校舍安全、燃气安全、食品安全、危化品安全等重点领域，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非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以最严的工作要求，推动全市各

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落实落细安全工作措施，以强烈的责任意识排查、摸清事故隐患底数，整治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全员安全责任，倒逼责任落实，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实现安全工作治理模式由事后治理向事前预防转换，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控压一般事故，严防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贡献教育力量。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教育体育系统安全责任体系。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落实安全监管责任，督促指导学校、体育场馆、校外培训机构加强安全管理，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监管机制，推动学校、体育场馆、校外培训机构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着力消除盲区漏洞。教育体育系统干部领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落实各自安全责任，坚决扛起防范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落实安排部署、督导检查、学习培训、隐患整治、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应急值守等工作职责。学校、体育场馆、校外培训机构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做到职责清单式、隐患台账式、建设标准式、演练常态式、督导规范式、问责倒逼式、考核量化式管理，推动全员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建立“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的全员安全责任体系，健全“明责、知责、履责、问责”的全员安全责任机制。

(二)建立风险隐患安全防控体系。全市各级教育体育行政

部门要加强与属地公安、司法、住建、交通、水利、文旅、卫健委、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气象等部门的协同合作，构建安全协同联动机制，促进信息资源共享、信息情报互通。全市各级各类学校、体育场馆、校外培训机构全面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加强基础设施薄弱环节升级改造建设，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员工、学生家长及体育工作者等力量参与，凝聚安全治理工作合力，实现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

（三）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1.校舍安全方面。严格按照校舍安全建设规范和标准，定期对现有校舍进行“拉网式”排查，做到“不漏一校，不少一舍”，排查后需鉴定的，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报告，D级危房立即拆除，C级危房及时加固维修，对废弃、闲置校舍进行封闭管理并张贴安全警示标语，彻底消除校舍安全隐患。对校园建筑物二楼以上外窗、阳台（露台）、外廊、屋顶等具有临空面的位置加装钢纱窗、限位器等设备设施，严防师生意外坠楼事件发生。

2.消防安全方面。按照《全市教育体育系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固教体发〔2023〕24号）要求，围绕行政许可、消防设施、电气安全、安全疏散、装饰装修、日常管理、值班值守七个方面，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切实加强校园、校外培训机构及体育场馆用电设备和燃气管道火灾综合治理，压实重点人员岗位职责，坚决杜绝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消防

设施损坏停用等问题。加强校园“生命通道”清理整治，全面排查教学楼、实验楼、实训楼、宿舍、办公楼、食堂、体育馆等重点场所疏散通道，确保安全出口、应急照明、逃生指示等安全标志完好。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制度，及时检查维护消防安全设施器材，加强校园及体育场馆应急灭火力量和微型消防站建设，不断提高应对火灾的能力。

3.实验室安全方面。扎实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重点排查整治强动力设备、压力容器、易燃、易爆、易制毒、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质安全及生物安全等方面的问题隐患。落实学校、职能部门、实验室三级管理责任，加强危险化学品采购、验收、登记、入库、保管、领取、使用、回收、废弃物处置等闭环管控，确保程序规范、安全可控。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使用人员安全知识、规范操作培训，切实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4.交通安全方面。开展校车安全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查处酒后驾车、超员超速、疲劳驾驶、带故障出车、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问题，对未发放校车标牌、逾期未检验的校车，一律停止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许可的校车驾驶人，一律不得驾驶校车。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按要求配备随车照管人员，加强学生候车、乘车、交接三段式管理。严格落实驾驶自行车必须年满 12 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 16 周岁、驾驶机动车或摩托车必须年满 18 周岁的规定。集中开展使用电动三

轮车、农用车等没有安全保障车辆接送学生行为的清理整治，严厉打击非法运营车辆接送学生，切实为学生出行提供安全保障。

5.食品安全方面。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推进全域创建食品药品示范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严格落实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辅材料公开招标采购制度和学校供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实现食材采购、管理、储藏、加工、配餐、就餐以及留样、餐具消毒等方面闭环管理，有效遏制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发生。严格落实校长、教师陪餐制，切实加强厨师、配送人员等食堂从业人员的教育管理，定期对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坚决消除各类食品（包括外卖、网购等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管理模式，提升食品安全智能化管理水平。

6.校园周边安全方面。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加强校园周边治安、交通、食品经营、文化经营、托管机构等重点领域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暴力伤害师生、电信网络诈骗、校园套路贷、销售不合格食品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健全落实校园周边“高峰勤务”“护学岗”制度，加强校园门卫值守和日常巡查巡防，严防发生校园欺凌事件，严防不法分子非法入侵校园。

7.应对自然灾害方面。加强灾害天气监测预报和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各类极端天气变化，及时了解掌握各类灾情预测预报信息，多途径、多平台向广大师生、家长及体育工作者发布灾

害预警信息，做好人员、物资、场所等各项准备工作。学校遭遇地震、大风、冰雪等重大突发自然灾害时，有序组织师生疏散转移并妥善安置，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8.体育运动安全方面。建立特异体质和特定疾病学生台账，实施差异化体育教学，合理控制运动强度，防止受到伤害。加强大型体育活动安全管理，制定安全工作方案，严格落实报备审批、安全保卫、医疗卫生、购置保险、应急保障等工作要求。对体育运动场地、器材、设备进行检查，坚决杜绝使用有安全隐患的器材设备。

9.实习实训安全方面。加强学生实习实训安全教育培训及测试，配备必要的实习防护设施和护具，实现学生实习实训保险全覆盖。加强实习实训设备管理，对实习实训场所易燃易爆物品、电器设备、消防设施等进行安全检查，防止引发安全事故。加强实习学生的管理，不得安排职业学校一年级学生或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顶岗实习、岗位实习，不得通过中介机 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不得安排学生从事III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加强与校外实习实训单位联系，强化监管责任，防范侵害学生合法权益。

10.在建工程安全方面。在建项目学校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督促学校项目实施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全员安全岗位责任制，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安

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97 号），制定一套复工复产方案、开展一次隐患排查治理、组织一次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召开一次安全专题班前会、做出一个履行岗位安全责任承诺、制定一套应急处置方案，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

四、方法步骤

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园）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压茬推进。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5月上旬前完成）。全市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制定专项行动方案，细化教育体育领域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等，分层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

（二）精心组织实施（2023年5月上旬至2023年11月30日）
全系统广泛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台账。各级各类学校、体育场馆、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安全专题培训，学习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开展专题研讨等活动，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等活动。

（三）督导检查阶段（2023年5月中旬至2023年11月30日）
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邀请属地公安、应急、卫健、市场监管、检察等执法部门，开展产重大事故隐患督导检查，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各级各类学校、体育场馆、校外培训机构邀请

相关部门指导开展规范化建设。

（四）总结提高阶段（2023年12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全市教育体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市教体局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县（区）教体局及市直学校主要负责人、市教体局机关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工作的协调推动、部署落实等工作。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及市直各学校也要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扎实推动专项整治工作。

（二）强化督查自查。全市教育体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调度通报、督办交办、警示约谈等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及市直各学校全面开展重大安全隐患大自查大自纠，以“零容忍”的态度，认真检查事故易发生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对排查出的所有问题隐患建立清单，并列明重大和一般安全隐患，全面落实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及预案，切实消除隐患。

（三）强化考核问责。全市教育体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将把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作为年度安全效能目标考核重要内容，对整治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明显

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整治工作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推进不到位、监管不严格、成效不明显，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对因整治工作失职渎职、导致事故发生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四) 强化信息报送。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于2023年5月20日前将专项行动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报送市教育体育局体育卫生艺术科备案。专项行动过程中，要加强工作情况总结分析，自2023年6月份起，每月1日18:00前将上报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见附件)。2023年8月5日、2023年12月5日前上报书面贯彻落实情况报告。专项行动期间，遇有敏感事件、重大隐患、重要舆情等情况务必第一时间报送。

附件：1.全市教育体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
行进情况调度表
2.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3.教育体育系统重大隐患评判标准(参考)

附件1：

全市教育体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行动进情况调度表

单位名称：_____
时间：2023年 月 日

总体情况	1	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2	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3	上级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4	上级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5	上级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6	上级部门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对学校、体育场馆、校外培训机构自查自改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情况	1	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抽查检查的学校、体育场馆、校外培训机构总数(所)		2	学校、体育场馆、校外培训机构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所)	
	3	学校、体育场馆、校外培训机构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所)		4	学校、体育场馆、校外培训机构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所)	
	5	学校、体育场馆、校外培训机构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所)		6	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所)	
	7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所)		8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师生员工及体育工作者不熟悉逃生出口(所)	
教育体育行政等部门联合执法部门精准严格执法情况	1	帮扶指导重点学校、体育场馆、校外培训机构(所次)		2	帮扶指导重点学校、体育场馆、校外培训机构(所次)	
	3	行政处罚(次,万元)		4	学校、体育场馆、校外培训机构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次)	
	5	移送司法机关(人)		6	责令停产整顿(所)	
	7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学校、体育场馆、校外培训机构(所)		8	公布典型案例(个),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个)	
	9	责任倒查 追责问责(人)		10	约谈通报学校、体育场馆、校外培训机构(次)	

注：1.市教体局对各县区教体局及市直学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月度调度。调度表自6月份开始上报，每月1日前上报截至上月末的累计情况。

2.调度表内容应围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并对照方案具体要求如实填报，特别是对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要深挖细查，查出真问题。

附件 2:

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重大隐患	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整改责任人	整改时限	整改情况(截止上报之日)

附件3：

教育体育系统重大隐患评判标准（参考）

一、学校教学楼、学生宿舍、图书馆、体育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与楼梯通道的设置不符合消防规定，未按规定设置消防车道和消防车道被堵塞、占用，逃生通道不符合要求或被占用、堵塞而无法正常使用，以及违反其他消防规定，可能造成重大火灾事故后果的隐患。

二、电气线路、油气管道等其他设施设备破损失修，可能导致重大火灾事故的隐患。

三、存有危险化学品或危险生物用品的储存室或实验室等重要场所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可能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隐患。

四、运营校车为检验不合格或报废车辆，驾驶员未取得校车驾驶资质或未配备随车照管员，校车超速、超载或不按规定线路行驶，以及其他违反校车管理规定，可能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隐患。

五、使用非法生产、检验不合格或已过报废期限的特种设备等，可能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隐患。

六、师生用房为D级危房、D级危房未拆除或师生用房所处地块已经出现较大滑坡等地质灾害，可能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隐患。